



191412341365

有效期至:2025年04月01日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XTST/R2022011101

委托单位: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
采样日期: 2022-01-07  
检测日期: 2022-01-10  
签发日期: 2022-01-11  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

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Jiangx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



## 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本公司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本报告的任何增删、涂改无效。
3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4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
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009 号科研大楼 5 层

邮箱：jiujiangxiaoke@sina.com

电话：0792-8389700

传真：0792-8389700

邮编：332000



报告编号: JXTST/R2022011101

##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鄱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自行监测		
建设单位	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联系人	邹工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联系方式	18206218363
检测类别	废气		

##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无组织废气(总悬浮颗粒物)	上风向参照点○1#	2022-01-07	Q2022010701~04	密封完好
	下风向监控点○2#		Q2022010705~08	
	下风向监控点○3#		Q2022010709~12	
	下风向监控点○4#		Q2022010713~16	
无组织废气(氨)	上风向参照点○1#	2022-01-07	Q2022010717~20	密封完好
	下风向监控点○2#		Q2022010721~24	
	下风向监控点○3#		Q2022010725~28	
	下风向监控点○4#		Q2022010729~32	

## 检测标准及使用仪器

检测类别	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及编号
环境空气和废气	1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TST2018004
	2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/XG1-2018	重量法	万分之一天平/TST2018017



报告编号: JXTST/R2022011101

###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数值				限值	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1	上风向参照点○1#	2022-01-10	氨	0.03	0.04	0.03	0.03	1.5	mg/m <sup>3</sup>
2	下风向监控点○2#			0.04	0.05	0.05	0.06		
3	下风向监控点○3#			0.07	0.05	0.05	0.07		
4	下风向监控点○4#			0.05	0.08	0.08	0.09		
5	上风向参照点○1#	2022-01-10	总悬浮颗粒物	0.201	0.167	0.200	0.184	/	mg/m <sup>3</sup>
6	下风向监控点○2#			0.468	0.485	0.452	0.435		
7	下风向监控点○3#			0.468	0.402	0.385	0.402		
8	下风向监控点○4#			0.385	0.469	0.452	0.453		

备注: 1. 限值由客户提供, 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中 II 类标准  
2.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批准人:

日期: 2022.1.11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